

(2017)浙0723民初1659号
武义县履坦镇江飞餐馆、董海江：武义县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武义县辰起食品经营部与被告武义县履坦镇江飞餐馆、董海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17年9月28日9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869号
金冠、徐敏：本院受理原告邵伟恩与被告金冠、徐敏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10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胡雄伟、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84号

申屠荣良、申屠冰冰：原告永康市莘润日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申屠荣良、申屠冰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8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42号

陈岳远、张林香：原告程雄心与被告陈岳远、张林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550号

邵一川：本院受理原告杜文龙诉被告邵一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3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460号

倪新有、李小凤、郑志红：本院受理原告楼质诉被告倪新有、李小凤、郑志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224号
范菊玲、王国潮：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庆诉被告范菊玲、王国潮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983号

邵一川：本院受理原告周东民诉被告邵一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8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221号
陈旭东：本院受理原告陈恒斌与被告陈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2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970号

衢州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夏四英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2016)浙0802民初497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夏四英劳务报酬5667元；驳回原告夏四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00元，由你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381号
潘富强：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5日上午08时5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024号
吕跃飞：本院受理原告郑仲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5日上午09时05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024号
朱乐寅：本院受理原告徐载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预90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906号

陈乐寅：本院受理原告徐载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预90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906号
黄根贤：本院受理原告徐兴富诉被告黄根贤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1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177号
陈乐寅：本院受理原告徐载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预90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904号
陈乐寅：本院受理原告徐载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预90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904号
庄必东：本院受理原告杜文龙诉被告邵一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3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904号

(2017)浙0726民初1110号
徐明伟、徐秀英：本院受理原告徐小兰诉被告徐明伟、徐秀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983号
邵一川：本院受理原告周东民诉被告邵一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8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123民初973号
黄冬莲：本院受理原告尹林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123民初973号民事判决书，举证期限内未缴纳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单。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123民初973号
陈云飞：本院受理原告徐载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预81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123民初973号
潘春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缴费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9月19日。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潘春玲立即偿还原告金穗贷记卡欠款本金人民币14376.14元及截止2016年8月1日的利息2353.38元、滞纳金828.46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2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9月26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406号
潘春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缴费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9月19日。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潘春玲立即偿还原告金穗贷记卡欠款本金人民币14376.14元及截止2016年8月1日的利息2353.38元、滞纳金828.46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2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9月26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406号
梁太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缴费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9月19日。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梁太寿立即偿还原告金穗贷记卡欠款本金人民币11878元及截止2016年8月2日的利息2333.32元、滞纳金693.05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9月26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406号
蒋盛杰、项焦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缴费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8时30分，由审判员马平飞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柯晓琴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406号
朱天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妙兵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缴费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8时30分，由审判员马平飞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柯晓琴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406号
庄必东：陈仙春与浙江鸿海工程有限公司、庄必东港口疏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72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72民初92号
宁波海事法院：尤国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缴费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9月25日。原告要求被你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4056.82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的利息737.19元、滞纳金237.41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9月26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72民初92号
宁波海事法院：尤国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缴费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9月25日。原告要求被你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4056.82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的利息737.19元、滞纳金237.41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9月26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802立预950号
陈乐寅：本院受理原告柴红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预95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818号
陈云飞：本院受理原告徐载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预81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818号
陈云飞：本院受理原告徐载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预81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